

合同编号： 2025-Y380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河南南召猿人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2025-2034 年)》

项 目 地 点： 南召县

委 托 单 位： 南召县林业局

承 担 单 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委托单位（甲方）： 南召县林业局

承担单位（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南南召猿人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5—2034年）》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等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项目）等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履行期限、规模、投资、类别、议定费用和支付进度

2.1 项目名称： 《河南南召猿人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5-2034年）》

2.2 委托主要内容： 编制《河南南召猿人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5-2034年）》文本

2.3 履行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4 项目建设规模： 3666.28 公顷

2.5 项目估算总投资： 7000 万元

2.6 项目类别： ☒ 调查 ☐ 工程咨询 ☐ 年度监测 ☐ 工程设计 ☐ 评估评价 ☐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与评价 ☐ 鉴定 ☐ 招标咨询 ☐ 管理咨询 ☐ 其他项目

2.7 技术服务与咨询费：双方议定总费用为 64.5 万元。上述合同金额总费用已涵盖乙方授权甲方在本项目中使用乙方科技成果（即：自然保护地管护系统 V1.0 软著（软著登字第 13617559 号））所产生的实施服务费用总计 19.35 万元。

2.8 技术服务与咨询费支付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 25.8 万元；项目初稿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19.35 万元（拾玖万伍仟元整）；项目最终成果提交



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详见附件 1）。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详见附件 2）。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由甲方承担不利后果。

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与咨询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5.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与咨询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 乙方负责对技术服务与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技术服务与咨询文件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与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技术服务与咨询任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付费用的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费用。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已收费用 1% 的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7.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7.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南召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贺建生

联系地址：南召县中华西路 17 号

邮政编码：474650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14113210060120453

联 系 人：王保杰

电 话：13598290464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乙方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华

李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 3311 号

邮政编码：31001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九堡支行

户 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银行账号：19-033301040011499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70085248M

联 系 人：李嘉莉

电 话：0571-86920853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1:

甲方提交资料 and 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 and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森林公园的整合前后范围矢量	1	2026. 1. 15	
2	南召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相关内容	1	2026.1.15	
3	森林公园内古树名木矢量	1	2026.1.15	
4	森林公园内规划新建项目的位置、体量	1	2026.1.15	
5	“三区三线”数据	1	2026.1.15	
6	森林公园内规划新建景点的位	1	2026.1.15	

附件 2:

乙方交付成果材料清单

序号	成果内容（名称）	项目阶段	份数	提交日期	提交地点	成果验收方式	备注
1	《河南南召猿人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5—2034 年）》 征求意见稿	第一阶段	2	2026 年 3 月 30 日	按项目进度商议后决定	征求意见	电子+纸质
2	《河南南召猿人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5—2034 年）》	第二阶段	5	2026 年 6 月 30	按项目进度商议后决定	评审稿	电子+纸质

注：成果验收方式分：现场验收、会议评审、其他方式。

532